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47-09R1

修正案号: 39-0808

- 一. 标题: BF GOODRICH 紧急撤离滑梯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56, B2458, B2460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2-13-12 修正案 39-8282
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2-1783 1992 年 7 月 23 日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2927R1 1992 年 3 月 12 日
- 4. BF GOODRICH 服务通告 25-232 1991 年 11 月 18 日
- 5. BF GOODRICH 服务通告 25-232R1 1992 年 3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展开紧急撤离滑梯/救生船时延迟充气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以内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对主舱第1、2、4和5号门,根据BF GOODRICH服务通告25-232 或25-232R1中施工说明第2. A至2. F段的要求,改装件号为5A2832-1 或-2的贮压器上的件号为5A2851-1或一2的调压器,使贮压器变成件号为5A2832-3,并对调节器完成渗漏试验。
- 2. 对主舱第2号门,根据 BF GOODRICH服务通告25-232或25-232R1中施工说明第2. G段的要求,把件号为4A3166-1的吸气器改装成件号为5A2870-1的吸气器。

- 3. 在完成上述1. 和2. 段所述改装后,则按BF GOODRICH服务通告25-232或25-232R1中3. B段对紧急撤离滑梯/救生船更改识别标志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